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4.09.14 北市法三字第 0943153490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4 年 09 月 14 日

要 旨：政府採購法第 98 條係對於原住民提供最低限度保障，而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第 5 條意旨係加強對原住民福利予以保障，目的在於督促廠商於工程中兼顧原住民僱用而非課以廠商罰責，屬於地方自治權範圍

主旨：有關「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僱用之原住民疑義及是否與政府採購法第 98 條有所抵觸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 94 年 8 月 16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43483400 號函。

二、有關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以下簡稱自治條例）第 5 條後段規定：「工程合約總價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應在工程合約約定，得標廠商應以合約中鋼筋工及模板工工資總額之百分之五僱用原住民。」疑義部分：就該條文義解釋，似不宜侷限在擔任鋼筋工及模板工之範圍，因該條並無明定原住民僅得擔任鋼筋工及模板工，且目前鋼筋工及模板工難尋，如不以擔任鋼筋工及模板工為限，更可以擴大原住民就業之機會。是以本條宜解為以鋼筋工及模板工之工資總額之 5% 來僱用原住民。而不以擔任鋼筋工及模板工為限，較為妥適。

三、至本府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11 條第 2 項第 2 款有關「僱用國內員工總人數在一百人（含）以下」部分，是否即增加法律所無之規定：按政府採購法第 98 條及台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第 5 條均無對「僱用國內員工總人數在一百人（含）以下」有所特別限制。因契約之規定不得與法令抵觸，建請刪除契約範本第 11 條第 2 項第 2 款「僱用國內員工總人數在 100 人（含）以下」之規定。

四、另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與政府採購法第 98 條有無抵觸部分：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9 年 3 月 16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04426 號函釋雖明示「.....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既已規定，機關即應依該規定辦理，不應另作其他影響廠商權益之限制。旨揭自治條例第五條後段若適用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之廠商，則已違反本法之規定，不得增訂罰則。若僅適用於國內員工總人數未逾一百人之廠商，則不違反本法規定....」惟政府採購法第 98 條規定係對於原住民提供最低限度保障，而本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之意旨係加強對原住民之福利予以保障，其目的在於督促廠商於工程進行中兼顧到原住民之僱用而非課以廠商罰責，屬於地方自治權範圍，是以該條之規定並未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98 條之規定。況上開自治條例並未經行政院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宣告違法無效，故本府自不受上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見解之拘束。

備註：說明二、三之案涉法規及契約範本均有修正。